

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陕0302执11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乔[]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[]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04311989[]，户籍地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李台街道办事处[]号，住宝鸡市渭滨区川陕路宝灯宜合家园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宝鸡市自强化工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786[]，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张家沟村二组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樊[]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[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1427251959[]，住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广园南路21号绿舟小区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(2021)陕0302民初9405号民事调解书受理执行乔[]与宝鸡市自强化工有限公司、樊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宝鸡市自强化工有限公司、樊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宝鸡市自强化工有限公司、樊[]的银行存款314595元及利息，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与其价值相当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赵睿光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

书记员 钟雨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